



監管保健食品 保障市民健康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2年12月26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保健食品近年發展迅速，由於產品成份看似天然，市民都沒有太大的戒心，但是產品能否達到聲稱的功效，則無從稽考。

在成份方面，保健食品若不含中、西藥，是受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監管。惟條例只訂明，製造商有責任確保其產品適宜食用，簡單來說，就是「食唔死人」便可。在宣傳方面，保健食品的廣告只受寬鬆的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規管。

新論壇的調查發現，在 200 個保健食品廣告中，有 22% 不乎合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規管；另有 40% 沒有提供科學驗證等數據，有誤導消費者之嫌。至於廣告的表達手法，更是層出不窮，例如以新聞報導形式作包裝，讓人難以分清是廣告還是新聞報導。調查亦挑選了一份新聞報導式的廣告，要求受訪者辨別，結果只有 55% 能作正確的判斷。足見現時寬鬆的制度，令市民容易混淆。

作為消費者，根本無能力在選購保健食品前，逐一驗證其成份、功效及安全性，只能靠政府的把關。可是，衛生署及食物安全中心均沒有對保健食品進行定期抽樣檢驗，產品的營養聲稱更是不受監管。政府的監管如此粗疏、被動，尤如將市民的健康當作賭注。

為了讓監管能追上行業的步伐，政府應對保健食品進行更嚴格的檢測、規管。長遠而言，更應考慮以全面的保健食品法例，取代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，令保健食品需要經過註冊、審批等程序，才推出市面，保障市民的健康。